

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	--

	<p>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需求等因素拟定, 在认真听取监事会意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需求等因素拟定, 在认真听取监事会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p>

<p>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意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作出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情况。</p> <p>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9、公司因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p>	<p>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意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作出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情况。</p> <p>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8、公司因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9、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p>
---	---

<p>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10、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p>	<p>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